

厦门臻运凯实业有限公司热熔胶和 合成洗涤剂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厦门臻运凯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厦门臻运凯实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厦门臻运凯实业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 361199

地址: 厦门市同安区同集北路 1013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热熔胶和合成洗涤剂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厦门臻运凯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厦门市同安区同集北路 101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热熔胶、合成洗涤剂				
设计生产能力	热熔胶 36000t/a，合成洗涤剂 3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热熔胶 120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12.9	开工建设时间	2024.12.16		
调试时间	2025.8.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8.13~8.14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厦门绿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厦门业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厦门业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32	比例	3.2%
实际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	18	比例	1.2%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福建省环保厅关于依法不再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闽环保评〔2017〕11 号)。 (8)《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厦环评[2018]6 号），2018 年 2 月 23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热熔胶和合成洗涤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厦门绿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关于《热熔胶和合成洗涤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同环审[2024]142 号），2024 年 12 月 9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类别		标准名称	评价对象	类别	标准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
	排放标准	废气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5/323-2018） 表 2	有机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限值 ≤40mg/m³；排 放速率≤1.5kg/h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5/323-2018） 表 3		密闭设施外	非甲烷总烃	浓度≤4.0mg/m³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5/323-2018） 表 1	粉尘	有组织	颗粒物	排放浓度限值 ≤30mg/m³；排 放速率≤2.8kg/h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浓度≤0.5mg/m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厂界	3 类	等效连续声级 Leq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工程情况

厦门臻运凯实业有限公司“热熔胶和合成洗涤剂生产项目”租用厦门瑞丰密封件有限公司位于厦门市同安区同集北路1013号一楼、二楼厂房4390 m²作用生产区域，租用其办公楼四楼办公室100m²作为项目办公区域，项目设计建设内容包含2条热熔胶造粒生产线，1条热熔胶包膜生产线，1条合成洗涤剂生产线，生产热熔胶36000t/a，生产合成洗涤剂 3000t/a。该项目于2024年11月委托厦门绿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热熔胶和合成洗涤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12月9日通过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审批（厦同环审[2024]142号，见附件2）。目前企业实际建设内容为1条热熔胶造粒生产线，生产热熔胶12000t/a，项目于2025年8月2日开始调试。

根据《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厦门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综合管理名录的通知》（厦环评〔2024〕7号），项目属于简化管理，于2025年7月30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50212MAE1P2FU6K001U（见附件3）。

本次验收热熔胶和合成洗涤剂生产项目，验收工作组织过程如下：

2024年12月16日开工，2025年5月9日竣工，2025年8月8日启动验收工作，并成立验收工作组，根据验收相关要求，对公司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自查，并根据环评报告及批文等相关要求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厦门星聿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8月14日对排污情况（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工况记录结果分析、质控数据分析和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从建设至验收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本次验收范围针对《热熔胶和合成洗涤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1条热熔胶造粒生产线，产能为热熔胶12000t/a，以及对应的环保设施。项目另1条热熔胶造粒生产线，1条热熔胶包膜生产线，1条合成洗涤剂生产线尚未建成，该部分建设内容待投入使用时另行开展竣工环保验收，本

次验收为 1 条热熔胶造粒生产线相关内容的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粒状热熔胶生产车间	位于厂房 1F 南侧，布置 2 条热熔胶造粒生产线，主要有投料搅拌罐区、挤出造粒区、打粉间、打包区，面积约 372m ²	位于厂房 1F 南侧，布置 1 条热熔胶造粒生产线，主要有投料搅拌罐区、挤出造粒区、打粉间、打包区，面积约 372m ²	只建 1 条热熔胶造粒生产线
	块状热熔胶生产车间	位于厂房 1F 北侧，布置 1 条热熔胶包膜生产线，主要有投料搅拌罐区、中转罐和包膜区、冷却区、打包区，面积约 225m ²	未建	未建
	合成洗涤剂车间	位于厂房 1F 东南侧，面积约 126m ² ，主要为搅拌区	未建	未建
辅助工程	车间办公室	位于 1 楼阁楼，面积约 243m ² ，作为生产车间办公场所	位于 1 楼阁楼，面积约 243m ² ，作为生产车间办公场所	与环评一致
	办公区	位于办公楼 4 楼，面积 100m ² ，作为综合办公场所	位于办公楼 4 楼，面积 100m ² ，作为综合办公场所	与环评一致
	实验室	位于 1 楼阁楼，面积约 49m ² ，用于产品检测	位于 1 楼阁楼，面积约 49m ² ，用于产品检测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依托区域市政给水管网；	用水依托区域市政给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力公司供电	由市政电力公司供电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液态原料仓库	位于厂房 1F 东北侧，面积约 220m ² ，主要用于储存液态原辅材料	位于厂房 1F 东南侧，面积约 120m ² ，主要用于储存各种原辅材料	根据生产需要对平面布置进行调整
	原料仓库	位于厂房 1F 中部、西北侧，2F 南侧，面积约 1268m ² ，主要用于储存其它原辅材料		
	成品仓库	位于厂房 2F 北侧，面积约 580m ² ，主要用于储存成品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生活污水排放口连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生活污水排放口连	合成洗涤剂生产线未建，无浓水

		接市政管网排放至同安水质净化厂处理，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浓水属于清净下水，经生活污水排放口连接市政管网排放至同安水质净化厂处理	接市政管网排放至同安水质净化厂处理	产生
	废气处理	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离地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风机风量为 20000m ³ /h	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离地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风机风量为 20000m ³ /h	与环评一致
		打粉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风机风量为 4000m ³ /h	打粉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1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风机风量为 4000m ³ /h	排气筒高度减少 4m
	噪声处理	减振措施	减振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贮存场所 1 处（57m ² ），位于 1F 东南角独立区域；危废贮存场所 1 处（约 34m ² ），位于 1F 东北角独立区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贮存场所 1 处（57m ² ），位于 1F 东南角独立区域；危废贮存场所 1 处（约 34m ² ），位于 1F 东北角独立区域	与环评一致

项目租用厦门瑞丰密封件有限公司同集北路 1013 号现有厂房一楼作为生产厂房，项目西北侧有厦门嘉能科技有限公司及本项目办公室，北侧、西侧、东侧均为厦门瑞丰密封件有限公司用地，南侧隔厦门瑞丰密封件有限公司围墙为机动车检测站，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型企业。项目厂界与最近环境敏感目标为东北侧的厦门第三医院，距离约 160m。本项目办公区和生产区分开设置，办公区设置于厦门瑞丰密封件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生产厂房北侧），生产区设置于同集北路 1013 号一楼，二楼目前空置。生产车间布置于厂房 1F：南侧布置有 1 条粒状热熔胶生产线，自西往东依次为：投料搅拌区、挤出和造粒区、打粉区、打包区，北侧布置自东往西布置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厂房 1 楼阁楼为车间办公室和实验室。项目的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根据现场勘察，本次为阶段性工程验收，与环评相比，尚有部分生产设备未到位，项目设备清单对比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设备清单对比情况一览表 单位：台

主要单元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实际建设变化
造粒生产线	混合搅拌罐	4 个	2	-2
	挤出机	2 台	1	-1
	自动造粒线	2 条	1	-1
	脱水机	4 台	2	-2
	干燥打粉滚筒	2 个	1	-1
	自动称重缝包机	2 台	1	-1
	自动码垛机	2 台	0	-2
包膜生产线	混合搅拌罐	2 个	0	-2
	中转灌	1 个	0	-1
	自动包膜线	1 条	0	-1
	自动码垛机	1 台	0	-1
	自动封箱机	1 台	0	-1
	自动计量装置	1 台	0	-1
合成洗涤剂生产线	常温混合搅拌罐	2 个	0	-2
	自动计量装置	1 台	0	-1
辅助设备	纯水制备机	1 台	0	-1
	空压机	3 台	1	-2
	鼓风机	5 台	3	-2
	熔体泵	4 台	1	-3
	冷却水塔	3 台	2	-1
	冰水机	7 台	4	-3
实验设备	实验用混合搅拌罐	1 个	1	不变
	环形初粘测试仪	1 台	0	-1
	流变仪	1 台	0	-1
	SAFT 测试仪	1 台	0	-1
	持粘力测试仪	1 台	0	-1
	拉力机	3 台	0	-3
	数字旋转粘度计	3 台	1	-2
	恒温恒湿试验机	3 台	1	-2
	软化点测试仪	6 台	1	-5
	冰柜	2 个	1	-1
	涂布机	1 台	0	-1
	耐候性实验机	1 台	0	-1
	多功能油浴槽	3 个	1	-2
	缠绕膜机	0	1	+1（打包使用）
环保设施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1 套	

	袋式除尘	1 套	1 套	
--	------	-----	-----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次为阶段性工程验收，实际原辅材料用量与环评相比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原辅材料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乙烯-醋酸乙烯酯 (EVA)	8000	4000	-4000
聚烯烃共聚物	2000	1000	-1000
石油树脂	11000	4000	-7000
松香树脂	4000	500	-3500
蜡	4000	2000	-2000
环烷基矿物油	2600	100	-2500
添加剂	1400	400	-1000
高分子弹性体	3000	0	-3000
清洗剂原液	600	0	-600
导热油	2	1	-1
润滑油	0.2	0.1	-0.1

2、水平衡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塔用水、冰机水及生活用水，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水表的数据统计，项目用水情况如下：

(1) 冷却塔用水

本项目建设 2 套冷却塔（间接冷却）用于冷却设备，冷却用水经冷却塔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其中一套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62.6m³/h，另一套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39.2m³/h，每天蒸发损耗需补充水量 14.6m³/d（4380m³/a）。

(2) 冰机水

项目粒状热熔胶生产水中切粒用冰水机制备的冰水快速冷却，项目设有 1 个冷却水箱，冷却水箱总装水量约为 1.6 m³，冷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水量约为 38.4m³/d。在使用过程中会有部分蒸发损耗，需初期补充，根据统计资料，冰机水的用水量为 0.8m³/d（240 m³/a）。

(3) 生活用水

根据统计资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40m³/a（0.8m³/d），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10m³/a（0.7m³/d）

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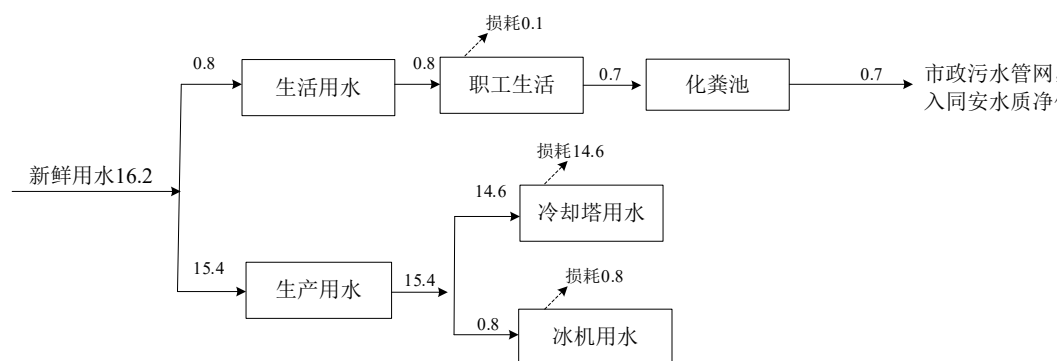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 单位: m^3/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主要从事粒状热熔胶生产加工，工艺流程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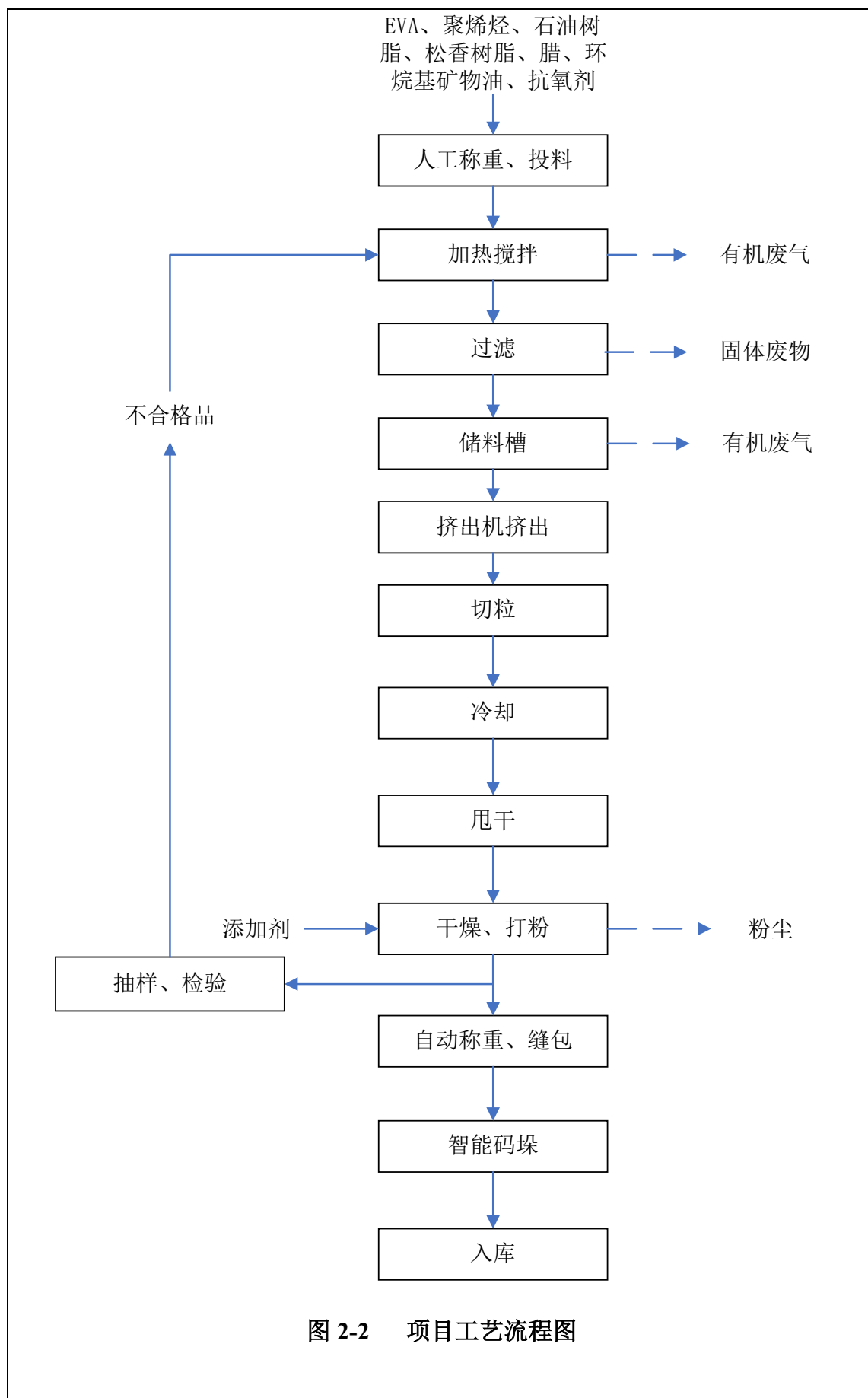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称重、投料：在配料投料间按产品配方要求称好乙烯-醋酸乙烯酯（EVA）、聚烯烃共聚物、蜡、石油树脂、松香树脂、环烷基矿物油、添加剂（抗氧剂），称好各原料后加入各混合搅拌罐内，投料方式为人工投料，固项目投料时将包装袋口放入搅拌罐内使物料进入搅拌罐，该过程产生的微量粉尘基本落在搅拌罐内，不会逸散。

加热搅拌：混合搅拌罐利用电加热导热油升温，进行物理搅拌，温度控制在130~200℃，在这过程中不发生化学反应，使得这些原辅材料在混合搅拌罐内熔融混合，混合搅拌罐生产过程全密闭，期间通过抽真空消除产品中的气泡从而保证产品质量，真空度约为-0.1Mpa，搅拌时间为2~3小时。

过滤：混合均匀的产品经滤网过滤杂质，滤网定期更换，产生固体废物。

储料槽：过滤干净的产品，进入储料槽内，储料槽约50升容量，储料槽利用电加热导热油进行加热升温，对产品进行保温，温度控制在150-180℃。

挤出机挤出：储料槽内产品利用产品重力自然流入挤出机，经挤出机挤出至模头，为防止物料在挤出机内冷却固化，挤出机温度控制在70-90℃。

模头刀片水中环切：经模头挤出的产品，在水中快速冷却硬化，经过刀片旋转环切成颗粒状。

水管内循环冷却：切成颗粒状的产品，经水流冲入水管内冷却。水管内水为经冰水机冷却的自来水。

甩干机甩干：产品从水管内进入甩干机，将产品脱水。

滚筒内干燥、打粉：产品甩干脱水后风送进滚筒，同时添加剂（硬脂酸锌）经风送，与产品一起进入滚筒，混合均匀，使产品表面覆上硬脂酸锌，防止产品表面粘度过高粘结。此过程会有粉尘（硬脂酸锌）逸散。

抽样检验：按批次对产品进行粘度、软化点等进行检验，不合格品及样品回用于生产；按客户要求，个别产品进行涂布检验，检验后物品外寄给该客户。

自动称重、缝包：在滚筒出料口进行自动称重、缝袋口。

智能码垛：对装袋的产品进行码垛。

入库：产品按码垛好的产品整垛入库。

项目造粒生产线为自动化生产线，物料自进入搅拌罐至挤出机模头均在密闭设备、管道中输送（除挤出机储料槽设有开孔）。

(2) 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主要产污工序见表 2-4。

表 2-4 项目产污环节和污染物组成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SS、氨氮
废气	加热搅拌、挤出工序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打粉粉尘	颗粒物
噪声	设备运行	Leq
固废	拆包、包装	废包材
	过滤	滤渣
		废滤网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废油桶
		含油抹布
	导热油更换	废导热油
	除尘器清理、地面清扫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

二、项目变动说明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性质、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及其批文基本相符，无发生重大变更。

项目现阶段建设 1 条热熔胶造粒生产线，尚有 1 条热熔胶造粒生产线、1 条热熔胶包膜生产线、1 条合成洗涤剂生产线未建设，生产规模较环评阶段小，厦门臻运凯实业有限公司计划在另 1 条热熔胶造粒生产线、1 条热熔胶包膜生产线、1 条合成洗涤剂生产线投入使用后另外开展竣工环保验收；本项目实际建设中粉尘排气筒高度为 21m，较环评低 4m，项目粉尘排气筒不属于主要排放口，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环境保护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综上，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仅有生活污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道排入同安水质净化厂，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处理设施调查表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t/a)	治理设施	工艺与处理能力	排放去向	与环评相符性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pH、COD、BOD ₅ 、SS、氨氮	间歇	0.7	化粪池	厌氧处理	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热熔胶生产过程加热搅拌、挤出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打粉过程产生的粉尘，项目生产车间密闭，混合搅拌罐密闭负压收集，搅拌罐上方、储料槽、挤出机开口处设置集气罩收集逸散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高 25m 的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为 20000 m³/h；打粉车间单独密闭、设集气罩收集粉尘，再进入一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由高 21m 的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为 4000 m³/h。废气治理措施见表 3-2 和图 3-1。

表 3-2 废气治理措施调查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	产污环节	排放方式	环保设施	设计指标	排气筒参数(h, Φ)	监测点设置位置或开孔情况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热搅拌、挤出	有组织	一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 25m 排气筒	风机风量 20000m ³ /h、活性炭填装量 2.0m ³	25m, 0.7m	已按要求设置
粉尘	颗粒物	打粉	有组织	一套袋式除尘装置+1根 21m 排气筒	风机风量 4000m ³ /h	21m, 0.5m	已按要求设置



图 3-1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3、噪声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熔体泵、空压机、干燥打粉滚筒、冷却塔及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为 60-85dB(A)，通过隔声、减振及合理布置等措施减少噪声的产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3-3。

表 3-3 噪声源及治理措施调查表

工序/生产线	名称	实际调查结果			与环评相符性
		数量（台/套）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及主要指标	
热熔胶造粒生产线	混合搅拌罐	2	间歇	减振、隔声	符合
	实验用混合搅拌罐	1	间歇		符合
	挤出机	1	间歇		符合
	自动造粒线	1	间歇		符合
	脱水机	2	间歇		符合
	干燥打粉滚筒	1	间歇		符合
	自动称重缝包机	1	间歇		符合
辅助设备	空压机	1	间歇		符合
	鼓风机	3	间歇		符合
	熔体泵	1	间歇		符合
	冰水机	4	间歇		符合
	冷却水塔	2	连续		符合
环保工程	风机	2	间歇		符合

（4）固（液）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

①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②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为废包材、除尘器和地面清扫收集的粉尘，由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公司处置。

③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主要为过滤工序产生的滤渣、废滤网，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干式过滤产生的废过滤棉、活性炭箱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导热油定期更换产生的废导热油。项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3-4 和图 3-2，危险废物处置合同详见附件 4。

表 3-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调查表

性质	名称	来源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与环评 相符性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1.9	1.9	由环卫部门统一 清运处理	相符
一般 固废	废包材	拆包、包装	/	119	119	有主体资格和技 术能力的公司处 置	相符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	0.01	0.01		相符
危险 废物	滤渣、废滤网	过滤	HW13 265-103-13	0.45	0.45	委托福建省固体 废物处置有限公 司定期外运处置	相符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1	0.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0	2.0		
	废导热油	导热油更换	HW08 900-249-08	0.5	0.5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0.05	0.05		
	废油桶			0.005	0.005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002	0.002			



图3-2 项目危废车间治理设施照片

(5) 其他环保设施

①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环评中主要风险防范措施为加强化学品、危险废物管理，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间做好防腐、防渗处理，液态物料仓库、危废暂存间已按环评要求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同时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实验室应制定严格的实验操作规程。

②在线监测装置

根据现场调查及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在线监测装置。

③环境管理检查

A、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通过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审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目前环保审批手续已齐全。

B、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环评报告要求针对项目建立了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环保设施相关管理责任人员，并严格执行了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

C、环保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公司设置总经理作为环境管理的总负责人，并有由生产部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

工作，以确保相关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及危险废物的管理。

D、环保设施运转状况

监测采样期间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6) “三同时”情况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3-5。

表 3-5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调查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环保投资		32 万元	18 万元	阶段性验收，部分废气管道未建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厂房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道排入同安水质净化厂		一致
废气	有机废气	密闭车间，混合搅拌罐密闭负压收集，且搅拌罐上方及储料槽开口处设置集气罩收集逸散有机废气，一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离地 25m 高的排气筒，风量 20000m ³ /h	密闭车间，混合搅拌罐密闭负压收集，且搅拌罐上方及储料槽开口处设置集气罩收集逸散有机废气，一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离地 25m 高的排气筒，风量 20000m ³ /h	一致
	粉尘	单独密闭车间、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装置+25m 高排气筒，风量 4000m ³ /h	单独密闭车间、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装置+21m 高排气筒，风量 4000m ³ /h	一致
噪声	机械噪声	选购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选购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包材、废滤芯、收集粉尘定期交由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公司回收利用。	废包材、收集粉尘定期交由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公司回收利用。	一致
	危险固废	危险废物包括滤渣、废滤网，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废导热油，各危废暂存危废暂存间（面积 34m ² ），定期委托福有资质公司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包括滤渣、废滤网，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废导热油，各危废暂存危废暂存间（面积 34m ² ），定期委托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一致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致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热熔胶和合成洗涤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次验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治理措施		预期处理效果	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污染治理措施	工艺/运行参数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出租方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同安水质净化厂处理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为清净下水,通过生活污水排放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从严)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同安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对同安水质净化厂的影响较小
废气	有机废气	密闭车间,混合搅拌罐密闭负压收集,且搅拌罐上方及储料槽开口处设置集气罩收集逸散有机废气,经 1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排气筒排放	风量 20000m ³ /h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1)表 2、表 3 限值	项目排放废气为有机废气、打粉粉尘。从污染源分析章节可知,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一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的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15.83mg/m ³ ,排放速率 0.317kg/h,可以达到《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2 标准要求;打粉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的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26mg/m ³ ,排放速率 0.005kg/h,可以达到《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1 标准要求。
	粉尘	单独密闭车间、集气罩收集,经 1 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排气筒排放	风量 4000m ³ /h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1)表 1 限值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周边 200m 范围内的敏感目标厦门第三医院位于项目的上风向,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及敏感

					目标的影响可以接受。
噪声	设备噪声	选购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项目投产运营后,经过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四周厂界噪声预测值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项目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	/	在加强管理,并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材、废滤芯、收集粉尘,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出售给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公司。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57m ²	/	
	危险固废	危险废物主要为滤渣、废滤网,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废导热油,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贮存场所 34m ²	/	

2、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024年12月9日,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关于《热熔胶和合成洗涤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摘录如下:

厦门臻运凯实业有限公司(地址:厦门市同安区新民镇乌涂村店仔街170号):

你司关于《热熔胶和合成洗涤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410-350212-06-05-861592)(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选址于厦门市同安区同集北路1013号,生产规模为热熔胶

36000t/a,合成洗涤剂 3000t/a。

根据厦门绿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与控制要求

(一)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应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市政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中的排放限值。

(二)根据《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第四次修订),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三)根据《厦门市环境声功能区划》(2022 年),本项目所在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标准。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排放标准(昼间≤65dB,夜间≤55dB)。

(四)厂区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按照国家关于固体废物处理的有关要求,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和处置。

(五)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限值要求。

(六)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排放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以及污染防治设施运维、监测等要求应当符合排污许可证的管理规定。

三、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参照《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厦环大气[2022]15 号）的有关要求，落实有机废气产生工序、生产设备或车间密闭措施。结合生产线布局，加强各生产工艺废气的收集，合理布设高效的集气设施，确保各类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工艺和处理规模能够满足实际处理需要；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气治理设施与生产主体同步稳定运行，保证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建立废气处理日常运行管理制度，做好台账记录。排气筒设置应满足相应的排放要求和监测采样条件。

（二）严格落实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排水体制，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应分别纳入配套建设的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应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市政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三）严格落实各项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落实重点防渗区包括危废暂存间、化学品仓库及污水处理设施的防渗、防腐、防漏措施，严防废液、废水渗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建立地下水、土壤环境监控体系，将地下水、土壤监测纳入年度监测计划。

（四）严格控制运输路线，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落实高噪声设备的减振、消音、隔声等防治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定期检修，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五）工业固废应实施分类处理、处置。按规范要求配套固废分类暂存场所，做好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场所防渗、防漏、防淋等污染防范措施，危险废物按特性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分类收集、贮存；贮存场所外应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建立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委托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并严格实行转移联单制度和申报登记制度。

（六）强化制定各项相关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加强岗位培训，严格执行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操作规程和运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防止事故排放和泄露，严格执行运营期的环境检测、监控计划，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

四、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应当持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投入，不断提升和优化生产工艺，落实建设项目节能降耗、减污降碳措施，不断推进项目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9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人员资质

序号	姓 名	检测项目	上岗证号
1	林智涛	采样员/嗅辩员	XY-2025-SGZ-002
2	肖建峰	采样员	XY-2025-SGZ-020
3	陈卡文	采样员	XY-2025-SGZ-014
4	吴建波	采样员	XY-2025-SGZ-019
5	董卫	嗅辩员	XY-2025-SGZ-008
6	林慧婷	嗅辩员	XY-2025-SGZ-010

2、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的各项监测因子监测所采用的采样标准、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号	方法名称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HJ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声级计法	/

3、监测仪器

本项目的各项监测因子监测所用到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等情况见表 5-2。

表 5-2 声校准器、实验室仪器一览表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电子天平	AB1235	F-0040	2025.11.05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C-AWS9-2	F-0076	2025.12.30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F-0044	2026.11.1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92	C-0006	2025.11.2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0001	2025.11.0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0002	2025.11.0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0003	2025.11.0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0004	2025.11.05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C-0005	2025.11.05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4.0	C-0044	2026.7.15

4、质控信息

监测使用的声级计在测试前后均用 93.8dB（A）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偏差均 ≤ 0.5 dB(A)，测量结果有效，噪声监测仪器校验记录见表 5-3。

表5-3 噪声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使用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示值dB（A）		标准要求 误差范围 dB（A）	结果 评价
				测量前校 准值	测量后 校准值		
2025年8月 13日	多功能 声级计	AWA6292	C-0006	93.8	93.8	$\leq \pm 0.5$	合格
2025年8月 14日	多功能 声级计	AWA6292	C-0006	93.8	93.8	$\leq \pm 0.5$	合格

验收监测中的布点、采样过程及分析测试方法均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范要求进行。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5-4，质控样分析见表 5-5，平行样分析见表 5-6。

表5-4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

使用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流量 L/min	测量前		测量后		标准要求 相对误差 范围%	结果 评价
					校准值 L/min	实际相对 误差%	校准值 L/min	实际相对 误差%		
2025年 8月13 日	全自动 大气/颗 粒物采 样器	MH1200	C-0001	100	99.9	-0.1	100.0	0.0	$\leq \pm 5$	合格
2025年 8月14 日				100	100.0	0.0	100.2	0.2	$\leq \pm 5$	合格
2025年 8月13 日			C-0002	100	99.9	-0.1	100.0	0.0	$\leq \pm 5$	合格
2025年 8月14 日				100	99.8	-0.2	99.9	-0.1	$\leq \pm 5$	合格
2025年 8月13 日			C-0003	100	99.8	-0.2	100.0	0.0	$\leq \pm 5$	合格

日										
2025 年 8 月 14 日				100	100.0	0.0	100.0	0.0	$\leq \pm 5$	合格
2025 年 8 月 13 日			C-0004	100	100.0	0.0	99.8	-0.2	$\leq \pm 5$	合格
2025 年 8 月 14 日				100	100.1	0.1	100.0	0.0	$\leq \pm 5$	合格
2025 年 8 月 13 日	大流量 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 D	C-0005	50	50.1	0.2	50.0	0.0	$\leq \pm 5$	合格
2025 年 8 月 14 日				50	50.0	0.0	49.9	-0.2	$\leq \pm 5$	合格
2025 年 8 月 13 日	智能烟 尘烟气 分析仪	EM-3088- 4.0	C-0044	50	50.0	0.0	49.9	0.2	$\leq \pm 5$	合格
2025 年 8 月 14 日				50	49.9	-0.2	50.0	0.0	$\leq \pm 5$	合格

表5-5 质控样分析

检测项目	分析时间	标准样品 编号	质控样浓 度 (mg/m ³)	实际分析 浓度 (mg/m ³)	标准要求 相对误差 范围%	实际相对误 差%	结果评 价
非甲烷 总烃	2025 年 8 月 14 日	L18151010 5	7.14	6.93	$\leq \pm 10$	-2.94	合格
	2025 年 8 月 15 日		7.14	7.20	$\leq \pm 10$	0.84	合格
	2025 年 8 月 14 日	200233117 005	7.14	7.24	$\leq \pm 10$	1.40	合格
			7.14	7.22	$\leq \pm 10$	1.12	合格
	2025 年 8 月 15 日		7.14	7.25	$\leq \pm 10$	1.54	合格
			7.14	6.75	$\leq \pm 10$	-5.46	合格

表5-6 平行样分析

检测项目	分析时间	样品浓度 (mg/m ³)	平行样浓度 (mg/m ³)	标准要求相对 偏差范围%	实际相对偏 差%	结果评 价
非甲烷总 烃	2025 年 8 月 14 日	23.6	21.3	$\leq \pm 15$	5.12	合格
	2025 年 8 月 14 日	0.87	0.80	$\leq \pm 20$	4.19	合格
	2025 年 8 月 15 日	19.1	19.8	$\leq \pm 15$	-1.80	合格
	2025 年 8 月 15 日	3.09	2.83	$\leq \pm 20$	4.39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①有组织

项目废气有组织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有组织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粉尘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②无组织

项目废气无组织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无组织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生产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门外，共2个点	监测2天，每天3次
厂界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位，总共4个点	

2、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项目四周厂界	昼夜间噪声	监测 2 天，昼夜间各监测一次

4、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5 年 8 月 13 日当日本项目生产热熔胶 30t, 运行工况达到本次验收生产能力(年生产热熔胶 12000 吨)的 75%。

2025 年 8 月 14 日当日本项目生产热熔胶 30t, 运行工况达到本次验收生产能力(年生产热熔胶 12000 吨)的 75%。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

①有组织

项目对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项目/名称/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2025.8.13	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A	标干流量		m ³ /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
			排放速率	kg/h					/
	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B	标干流量		m ³ /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0
			排放速率	kg/h					2.8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C	标干流量		m ³ /h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
			排放速率	kg/h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	标干流量		m ³ /h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0
			排放速率	kg/h					1.5

2025.8.14	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A	标干流量		m ³ /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
			排放速率	kg/h					/
	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B	标干流量		m ³ /h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0
			排放速率	kg/h					2.8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C	标干流量		m ³ /h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
			排放速率	kg/h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	标干流量		m ³ /h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0
			排放速率	kg/h					1.5

由表 7-1 可知，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1、表 2 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2.8\text{kg/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4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1.5\text{kg/h}$ ）。

②无组织

项目对生产车间外的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项目厂界及厂内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监测点浓度最高值	
2025.8.13	密闭车间外 OE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
	密闭车间外 OF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
	厂界上风向 OG	颗粒物	mg/m ³					0.5
	厂界下风向 OH	颗粒物	mg/m ³					0.5

2025.8.14	厂界下风向 OJ	颗粒物	mg/m ³					0.5
	厂界下风向 OK	颗粒物	mg/m ³					0.5
	密闭车间外 OE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
	密闭车间外 OF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
	厂界上风向 OG	颗粒物	mg/m ³					0.5
	厂界下风向 OH	颗粒物	mg/m ³					0.5
	厂界下风向 OJ	颗粒物	mg/m ³					0.5
	厂界下风向 OK	颗粒物	mg/m ³					0.5

由表 7-2 可知，在验收监测周期内，厂内密闭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mg/m³，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3 限值（排放浓度≤4mg/m³）；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mg/m³，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1 限值（排放浓度≤0.5mg/m³）。

（2）噪声

表 7-3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测点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标准值
2025.8.13	昼间	厂界东侧	厂界噪声	58	65
		厂界南侧	厂界噪声	58	
		厂界西侧	厂界噪声	54	
		厂界北侧	厂界噪声	59	
	夜间	厂界东侧	厂界噪声	46	55
		厂界南侧	厂界噪声	46	
		厂界西侧	厂界噪声	47	
		厂界北侧	厂界噪声	46	
2025.8.14	昼间	厂界东侧	厂界噪声	58	65
		厂界南侧	厂界噪声	55	
		厂界西侧	厂界噪声	55	
		厂界北侧	厂界噪声	60	
	夜间	厂界东侧	厂界噪声	50	55
		厂界南侧	厂界噪声	46	

		厂界西侧	厂界噪声	50	
		厂界北侧	厂界噪声	47	

由表 7-3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数据，以排气筒总排口排放速率均值计，年工作天数 300 天，每日工作 24 小时，计算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情况，并折算成 100%工况，项目废气的产排情况见表 7-4。

表 7-4 项目废气环评与实际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方式	污染物	监测工况排放量 (t/a)	100%工况排放量 (t/a)	环评核定量 (t/a)	备注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84	0.245	2.785	未超过原环评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项目生产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1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约**%~**%，粉尘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袋式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中表 2、3 的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中表 1 的排放限值。因此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粉尘经废气治理措施处理后排放，均符合环评要求。

2、污染物排放达标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2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同安水质净化厂处理，符合环评要求。

（2）废气

在验收监测周期内，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1、2 标准限值。

（3）噪声

在验收监测周期内，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昼间等效声级（Leq）在 54~60dB（A），夜间等效声级（Leq）在 46~50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材、除尘器和地面清扫收集的粉尘。废包材和收集的粉尘定期由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公司回收。

危险废物主要为滤渣、废滤网，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干式过滤产生的废过滤棉、活性炭箱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导热油定期更换产生的废导热油。项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

间，定期委托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3、总结论

根据现场调查和实际监测结果综合分析，本项目基本落实“三同时”制度，项目配套环保设施均已到位，废气、噪声符合达标排放要求，固废污染物得到妥善处置，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规定的不能提出验收合格意见各种情形，厦门臻运凯实业有限公司热熔胶和合成洗涤剂生产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热熔胶和合成洗涤剂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10-350212-06-05-861592		建设地点		厦门市同安区同集北路 1013 号					
	行业类别		4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热熔胶 36000t/a，合成洗涤剂 3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热熔胶 12000t/a			环评单位		厦门绿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厦同环审[2024]14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12.16					竣工日期		2025.5.9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7.3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厦门业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厦门业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212MAE1P2FU6K001U				
	验收单位		厦门臻运凯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厦门星聿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2		所占比例（%）		3.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		所占比例（%）		1.2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9	噪声治理（万元）		2.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8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4.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24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厦门臻运凯实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50212MAE1P2FU6K			验收时间		2025.8.13~8.1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6.12	≤40			0.245				0.245				0.245		
		颗粒物		1.4	≤3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